**采购公告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不低于）** | **交货地点** | **专用业绩要求** |
| 传感模组、通信模组等采购项目 | 运动模组 | 导航方式：自由导航 / 轨道导航 / 混合导航 / 跟随  行进速度：1.2m/s 可调  是否支持室外运行：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内使用  越障：20mm  爬坡角度：8度  地面缝隙宽度：35mm  通行宽度：机器人行进路径中最窄宽度需要不小于70cm  电梯通行宽度：70cm以上  闸机通行宽度：70cm以上  定位精度：±5(mm)/±1(°) | 个 | 2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机器人或组部件（包含电动门或货架或摄像机）相类似业绩不少于1份，累计金额不低于20万元。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发票和相应查验截图。 |
| 壳体 | 长\*宽\*高尺寸：740\*500\*1240（mm）  外观材质：ABS、钣金  防护等级：≥IP43 | 个 | 2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显示单元 | 屏幕尺寸：≥10.1寸  分辨率：≥1280\*800  显示面板类型：采用 IPS面板，具有 170°-178°的广视角  亮度：≥300cd/m²  触摸类型：电容式触摸，支持多点触控  防护等级：≥IP65 | 个 | 2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传感模组 | 激光雷达：探测范围：360º,探测距离：0.02～40m  深度相机：FOV：H72°(±3°)V50.5°(±3°)，探测距离：0.4～2m  RGB相机：215°FOV，分辨率≥1280\*720  IMU：6DOF；速率动态范围：±2000dps；精度：0.01度  轮速仪：odometer | 个 | 2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能量单元 | 充电电压：24V  容量：≥30000mAh  续航能力：≥10小时  充满电所需时间：5.5小时  工作电压：100~240VAC、50/60Hz | 个 | 2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控制模组 | 操作系统：安卓和Linux双系统  底盘CPU：主频：≥2.5GHz，核心数：≥4核，≥64位处理器，屏幕CPU：主频：≥2.0GHz，核心数：≥4核，≥64位处理器 | 个 | 2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通信模块 | 4G：支持,FDD B1/B3/B5/B8,TDD B38/39/30/41  5G：支持 ，需加装5G改造配件  流量配额：每台机器人2G/月  WIFI：Wifi模块 2.4G&5GHz ，支持802.11a/b/g/n/ac协议  蓝牙：蓝牙5.0 ，BLE | 个 | 2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能量补给单元 | 尺寸：375mm\*160mm\*355mm  输入：100-240V~50/60Hz  输出：29.4V==7.0A | 个 | 2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智能电动门 | 门洞：1000\*2100cm  门扇：厚度42mm、宽度80mm  玻璃：厚度10mm  门机：开门速度为10-12 米/分钟,多采用磁性限位开关  人脸机：7 英寸触摸屏,支持单一人脸识别，或人脸识别 + 密码、刷卡（IC/ID 卡）、指纹等多重认证组合  外饰板：201材质，银拉丝不锈钢 | 个 | 1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监视单元 | 像素：≥400万  防护等级：≥IP66  供电方式：12v  云存安全协议：IS027001  适用面积：40-80㎡  焦距：4mm  球机尺寸：2寸  探头数：1个 | 个 | 3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周转货架 | 材质：2.5cm方管  长\*宽\*高（cm）：70\*66\*35.5 | 套 | 12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应答人，可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应答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应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合同金额以所提供的发票及查验截图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